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乐歌股份”）委托，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200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

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

1. 关于外汇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甬外管告(2016)第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申请人在丽晶国际股东项乐宏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8日分别向丽晶国际汇出分配利润5万美元、30.16万美元，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5条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3万元。

2. 关于海关处罚情况

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存在两项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23日，申请人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原材料运往越南乐歌用于产品生产，其中公司将部分原材料误报为铝锭(税则号7616999000)，实际为铝合金锭(税则号7601200090)，因商品编码申报不实，于2017年4月14日，北仑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出具甬北关缉违字(2017)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41万元。

(2) 2017年3月3日，申请人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原材料运往越南乐歌用于产品生产，其中公司将部分原材料误报为铝锭(税则号7616999000)，实际为铝合金锭(税则号7601200090)。因货物申报出口税则号列不实，2017年4月10日，北仑海关依据依据《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

款以及《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33万元。

3.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16年11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鄞)市监罚字(2016)年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规格为T01的迷你踏步机在市场抽查中检验结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外部结构”)，申请人被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迷你踏步机，并处罚款9,360元。该批次产品为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贴牌生产，共计120台，货物价值共计9,360元，在抽样检验不合格后，申请人将剩余119台产品全部退还供应商。

4. 越南乐歌遭受的处罚

2018年4月13日，越南乐歌因复制作品(电脑软件)但没有得到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被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总督察处以罚款3,000万越南盾(约合8,277元人民币)；2019年8月28日，越南乐歌因报税错误导致欠应付个人所得税金之行为而被前江省税局局长处以罚款2,152.64万越南盾(约合5,947元人民币)。

(二)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1. 外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针对申请人上述行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3万元，该等罚款数额约占逃汇金额的2%，远未达到逃汇金额30%以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办理完毕外汇补登记事项，消除了不利影响，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系因为存在认知误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均不存在逃汇的主观故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外汇

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1) 宁波海关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宁波海关分别出具了甬关信证(2017)112号、甬关信证(2017)063号《企业资信证明》,该两份《企业资信证明》中均明确表示,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述处罚按照法律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首先,关于甬北关缉违字(2017)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申请人被处以罚款14,100元,漏缴税款17,687.82元,罚款数额占漏缴税款尚不足80%,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高漏缴税款2倍以上罚款,且涉案金额较低,因此,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次,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申请人被处以罚款2.33万元,本次行政处罚涉案价值17.91万元,罚款数额占申报价格的13%,远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高申报价格50%的罚款,且处罚金额较低,因此,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市场监督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涉及的不合格货物价值较低,均为第三方供应商生产且未对外销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同时申请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存在法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节,最终处罚金额较小。因此,申请人此次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出具书面意见,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越南乐歌遭受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4月13日,越南乐歌因复制作品(电脑软件)但没有得到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被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

总督察处以罚款 3,000 万越南盾, 截至目前, 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2019 年 8 月 28 日, 越南乐歌因报税错误导致欠应付个人所得税金之行为而被前江省税局局长处以罚款 2,152.64 万越南盾, 截至目前, 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以及个人所得税滞付罚款。越南律师认为, 关于公司对税务及版权之行政违反没有加重情节, 公司已与职权机关对违反处分事宜友好配合, 同时严格执行处分决定书。

(三) 结论意见

针对申请人及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3)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 (4) 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遭受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文件。

综上,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申请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情况, 国际贸易争端对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 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 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91.17 万元、61,312.28 万元、79,117.41 万元和 82,268.96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63%、82.52%、85.60% 和 85.11%。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地区	82,268.96	85.11	79,117.41	85.60	61,312.28	82.52	36,691.17	75.63
境内地区	14,389.86	14.89	13,305.20	14.40	12,985.56	17.48	11,824.20	24.37
合计	96,658.82	100.00	92,422.61	100.00	74,297.84	100.00	48,515.37	100.00

1. 境外销售产品构成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体工学工作站	52,697.57	64.06	44,038.75	55.66	29,253.87	47.71	10,009.52	27.28
其中：电脑支架	9,927.38	12.07	11,196.78	14.15	8,850.17	14.43	5,851.37	15.95
升降台	21,641.03	26.31	22,859.56	28.89	17,792.14	29.02	3,301.44	9.00
升降桌	19,029.25	23.13	7,901.33	9.99	1,644.44	2.68	93.29	0.25
人体工学大屏支架	19,119.24	23.24	25,799.21	32.61	24,803.44	40.45	22,168.65	60.42
其他	10,452.15	12.70	9,279.45	11.73	7,254.97	11.83	4,513.00	12.30
合计	82,268.96	100.00	79,117.41	100.00	61,312.28	100.00	36,691.17	100.00

2. 境外销售地区构成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美洲	42,919.78	52.17	44,287.27	55.98	35,537.63	57.96	16,151.11	44.02
其中：美国	39,918.79	48.52	41,666.64	52.66	33,308.22	54.33	14,586.47	39.75
欧洲	21,458.49	26.08	18,123.67	22.91	11,851.45	19.33	10,004.89	27.27
亚洲	10,109.02	12.29	10,142.78	12.82	8,142.04	13.28	6,777.14	18.47
其他	7,781.66	9.46	6,563.69	8.30	5,781.16	9.43	3,758.03	10.24
合计	82,268.96	100.00	79,117.41	100.00	61,312.28	100.00	36,691.17	100.00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中，北美洲占比分别为 44.02%、57.96%、55.98% 和 52.17%，欧洲占比分别为 27.27%、19.33%、22.91% 和 26.08%，两个区域合计超过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 75%。其中，公司北美洲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

(二) 国际贸易争端对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美国地区是公司第一大外销区域。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智慧办公升降工作站(升降台)、电脑支架等产品在美国公布的加税产品清单中,被加征 25%的关税。

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要有 B2B 和 B2C 两种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具体如下:

(1) B2B 模式下,公司以 FOB 价格与美国客户结算,美国进口关税由客户进行承担。由于 FOB 价格通常仅为同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 1/2 至 1/3,因此加征关税对公司下游美国客户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加征部分关税仍主要由客户自行承担。因此,该部分业务受关税影响较小,公司与主要美国客户的供货模式及合作情况未因国际贸易争端而发生重大变化;

(2) B2C 模式下,2015 年公司基于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以及对全球市场情况的研判,公司在越南进行了生产基地的布局,越南生产基地于 2016 年底投入试运营,目前已成为了公司境内产能的有效补充。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的影响,目前公司 B2C 模式的销售商品,主要通过越南乐歌进行最终生产并出口至美国乐歌,再由美国乐歌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随着越南乐歌的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越南乐歌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分别为 1,206.37 万元、4,330.35 万元及 12,675.85 万元。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加大越南地区产能,进一步保障越南工厂对美国地区的稳定供应,削弱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主打中高端人体工学办公家居产品,并在该产品领域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B2C 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可以通过电商平台等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而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久坐伏案的白领人群,属于中高收入人群,对于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能够通过价格调整一定程度上抵御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另一方面对于美国 B2C 模式下的商品,公司已主要通过越南乐歌进行出口至美国乐歌,再由美国乐歌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关税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布局越南生产基地

为了完善公司全球业务布局,结合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市场拓展,公司早在 2015 年开始进行了越南制造工厂的布局,目前越南生产基地生产运营情况良好,已成为公司境内产能的有效补充。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等方式扩大越南工厂产能,将对美出口进一步转移至越南子公司发货,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所带来的关税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积极开拓非美市场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渠道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及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境外非美市场,自 2017 年起公司对美销售比例持续下降。通过加大对美国以外其它地区的市场营销力度,降低了部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针对国际贸易争端风险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揭示公司经营业绩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五) 国际贸易争端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中“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内,且项目涉及产品列于 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的 2,000 亿美元关税加征商品目录中,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将被加征 25% 关税,其余项目则不会受到国际贸易争端影响。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中主要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人体工学智能产品,相比市场上的同类竞品,设计理念较为先进,产品差异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可以抵御部分因加征关税导致产品价格提高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可采用将核心部件制造工序保留在境内,而将非核心部件及组装工序由越南工厂进行生产并最终对美出口的形式,避免加征关税。同时,该项目产品除销往美国以外也适合境内及其他非美地区销售。综上所述,国际贸易争端对“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影响有限,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政府官方声明及加征关税清单、发行人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境外地区主要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对申请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际贸易争端不会对申请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申请人已针对国际贸易争端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国际贸易争端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点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 亿元,投向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综合运营楼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环评程序,涉及境外投资的,是否履行境外审批及环评程序,相关批复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行业政策规定;(2)上市公司拟使用 1.1 亿元募集资金新建综合办公楼,占募集资金总额比重超过 30%。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自有房产、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说明建设综合办公楼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相关土地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越南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综合运营楼的具体规划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5)结合前募进展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两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不再将“综合运营楼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根据规定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因此,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由 3.00 亿元调整为 1.42 亿元。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和“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环评程序,涉及境外投资的,是否履行境外审批及环评程序,相关批复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等行业政策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文件

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批复文件如下:

(1) 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序号	备案/审批部门	文件	主要内容	出具日	有效期
1	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2019年11月22日	无期限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2020年1月10日	无期限

上述“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了环评程序,有关批复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序号	备案/审批部门	文件	主要内容	出具日	有效期
----	---------	----	------	-----	-----

1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申请人向越南乐歌增资500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 增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扩大产能	2019年1月30日	至2021年1月29日
2	宁波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因申请人向越南乐歌增资500万美元, 故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由原1,200万美元变更为2,700万美元	2019年1月28日	至2021年1月27日
3	前江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投资许可证	许可越南乐歌申请实行的投资项目	2019年11月18日	至2057年11月26日
4	前江省环境资源局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	批准越南申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8年2月23日	无期限

注: 越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系针对越南工厂整体出具, 因本次建设内容变化, 目前正在更新中, 预计2020年5月下旬可完成更新。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经国内有权机关审批, 同时履行了境外审批程序, 有关批复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一致, 并处于有效期限内。目前越南乐歌工厂已取得的环评正在更新中, 预计近期完成更新不存在障碍。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畴。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无需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申请人律师认为, 目前越南乐歌工厂已取得的环评正在更新中, 预计近期完成更新不存在障碍。除此之外, 申请人本次发行之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了环评手续; 涉及境外投资的, 已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以及境外审批及环评程序, 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等行业政策规定; 相关审批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审批或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二) 上市公司拟使用 1.1 亿元募集资金新建综合办公楼,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重超过 30%。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自有房产、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说明建设综合办公楼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相关土地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综合考虑相关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含 1.42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不再将“综合运营楼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越南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综合运营楼的具体规划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1）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①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购置全自动数控激光切管机、注塑机、焊接工作站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改造完成达产后，可增加公司年产能电动多媒体升降系统 20 万套、线性驱动智慧升降系统 40 万套、智慧增高台 60 万台。

②投资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 10,504.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是否资本性 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设备购置	7,070.00	是	7,000.00
2	工程预备费	282.80	否	-
3	流动资金	3,151.20	否	-
合计	总投资	10,504.00	-	7,000.00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7,070.00 万元，含购买价格及安装、调试、售后、维修等费用。项目主要设备价格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价 (万元)
全自动数控激光切管机	10.00	152.00	1,520.00
注塑机	26.00	50.00	1,300.00
焊接工作站	20.00	47.00	940.00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2.00	350.00	700.00
单点冲床	25.00	30.80	770.00
柔性装配流水线	21.00	22.86	480.00
全数字式氩弧焊接机	9.00	25.00	225.00
自动柔性装配线	1.00	200.00	200.00
柔性信息化装配流水线	3.00	50.00	150.00
静音房	5.00	20.00	100.00
卧式数控加工中心	3.00	30.00	90.00
全数字式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机	7.00	10.00	70.00
柔性全自动数控打包机	1.00	70.00	70.00
喷涂环保设施	2.00	30.00	60.00
数控液压剪板机	3.00	15.00	45.00
热缩机	2.00	22.00	44.00
其他设备	-	-	306.00
合计			7,070.00

2) 工程预备费

工程预备费为项目建设中的备用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4% 进行预估，总价约 282.80 万元。

3) 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及本项目产品生产特点，预计本项目正常年项目流动资金占用 3,151.20 万元。

③ 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①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购置本项目将购置全自动数控激光切管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柔性装配流水线等设备，扩张越南生产基地现有产能。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可增加公司年产能新型平板及显示器支架 14 万套、升降台（桌）及各种新型办公系统 30 万套。

②投资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3,400.00万元，均用于设备购置。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是否资本性 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设备购置	3,400.00	是	3,000.00
合计	总投资	3,400.00	-	3,000.00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400.00 万元，含购买价格及安装、调试、售后、维修等费用。项目主要设备价格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总价 (万元)
全自动数控激光切管机	6.00	157.00	942.00
YC400T 闭式冲床	3.00	100.00	300.00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1.00	200.00	200.00
全自动喷涂机械手	1.00	200.00	200.00
注塑机	1.00	200.00	200.00
柔性焊接工作站+机械手	10.00	17.00	170.00
柔性装配流水线	6.00	20.00	120.00
全自动非标涂油设备	6.00	20.00	120.00
柔性工装设备	6.00	20.00	120.00
全自动平面激光机	1.00	96.00	96.00
注塑机	3.00	30.00	90.00
重型码垛机械手	3.00	30.00	90.00
钢结构平台	1.00	90.00	90.00

永磁变频空压机	1.00	70.00	70.00
电动升高车	6.00	10.00	60.00
废气环保处理设备	1.00	50.00	50.00
电动堆垛车	8.00	6.00	48.00
自动攻丝机	10.00	4.00	40.00
自动钻孔机	10.00	4.00	40.00
自动取件机械手	1.00	40.00	40.00
仓库货架	1.00	40.00	40.00
柔性焊接单元房	10.00	3.00	30.00
静音房	6.00	5.00	30.00
数字化皮带输送线	5.00	5.00	25.00
多关节取件机械手	3.00	8.00	24.00
数控折弯机	1.00	22.00	22.00
其他设备	-	-	143.00
合计			3,400.00

③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4,2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越南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越南乐歌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并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6 年末开始逐步投产。报告期内越南乐歌产能逐步释放，收入不断提升，目前越南乐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已成为了公司境内产能的有效补充。越南乐歌 2016 年至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5,120.76	8,374.75	7,799.85	6,984.92
总负债	10,156.91	6,217.67	5,164.62	4,211.60
净资产	4,963.84	2,157.08	2,635.23	2,773.32
营业收入	12,675.85	4,330.35	1,206.37	-
净利润	2,656.37	-745.15	-697.55	-365.09

(四)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安排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前期规划及施工设计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总投资	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	2,828.00	2,828.00	4,242.00	4,172.00
工程预备费	113.12	-	169.68	-
流动资金	-	-	3,151.20	-
合计	2,941.12	2,828.00	7,562.88	4,172.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安排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前期规划及施工设计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总投资	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	1,360.00	1,360.00	2,040.00	1,640.00
合计	1,360.00	1,360.00	2,040.00	1,640.00

(五) 结合前募进展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两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建设内容尚未验收。

2.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区别

①建设内容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仅购置新的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为新建项目，除购置设备新建生产线外，还包括新建公司滨海三期厂房。

②生产产品不同：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主要产品为显示器支架、升降台及升降桌，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动多媒体升降系统、线性驱动智慧升降系统（升降桌、智慧升降台）及智慧增高台，除升降桌产品有所重叠外，其余产品均为公司全新产品。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86.26 万元、74,783.08 万元、94,677.59 万元和 97,806.9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6.09%，主要得益于公司线性驱动智慧办公升降系统、升降台等新产品的成功推出。持续不断地开发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以及市场趋势的创新产品，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一贯的发展战略，也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本募投项目中电动多媒体升降系统、智慧升降台以及智慧增高台均为公司全新产品，成功推出后在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转型、丰富产品线的同时还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片	产品介绍
电动多媒体升降系统		电动多媒体升降系统搭载了高速精密传动线性驱动系统，通过集成 MCU 控制处理器和高速信号处理控制系统，实现多个搭载直流电机的线性驱动立柱精准平稳升降。

<p>智慧升降台</p>		<p>智慧升降台搭载了高速精密传动线性驱动系统，基于 MCU 控制系统通过一键快速电动升降，实现坐站交替方式健康办公。智能识别桌下障碍物实现遇阻回退。自带双线圈 15W 无线快充，可实现各类支持无线充电手机的快速充电。</p>
<p>智慧增高台</p>		<p>智慧增高台具有增高、储物功能，台下配备 UV 紫外线杀菌（用于键鼠日常杀菌），额外的 USB 接口，支持外接快充设备。一般适用于市场初级用户，如刚入职的白领人群等。</p>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区别

①建设内容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仅购置设备新建生产线。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为新建项目，除购置设备新建生产线外，还包括公司新建滨海三期厂房。

②实施地点、主体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年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实施主体为越南乐歌。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宁波滨海及姜山生产基地，实施主体为乐歌股份及乐歌智能驱动。

3. 两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 人体工学智能产品市场需求及规模持续增长为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以颈椎、腰椎疾病为代表的亚健康状态已经成为困扰久坐伏案人群的主要因素。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骨关节炎患者超过 1 亿人，颈椎病以及腰椎病患者分别均已超过 2 亿多人，其中腰椎间盘突出症患者占全国总人数的 15.2%，发病率已仅次于感冒。在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全球十大顽症》中，颈椎病排序第二，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在全球 60 多亿人口中，颈椎的患病人群高达 9 亿。同时，由于长时间低头久坐学习和办公，颈腰椎病患者已经呈现低龄化趋势。随着人们对于健康与效率的重视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人体工学产品的需求及渗透率正在持续不断增长，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

表的人体工学行业企业营收规模快速提升，行业上升趋势显著。2016 年-2019 年境内人体工学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复合增长率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境内人体工学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复合增长率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复合增长率
乐歌股份	97,806.92	94,677.59	74,783.08	48,786.26	26.09%
捷昌驱动	140,777.08	111,597.31	69,472.57	50,611.57	40.64%
凯迪股份	122,160.37	113,861.10	83,327.63	56,468.89	29.33%
泓杰股份	37,455.68	32,401.24	26,339.06	23,046.52	17.57%

根据中国自动化网《线性驱动系统市场现状与重点应用市场透析》的分析显示，全球办公家具市场中，应用了线性驱动技术的智慧办公家具的渗透率约为 5%-10%。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GLOBAL FURNITURE MARKET》的数据，2015 年全球办公桌市场规模约为 120.6 亿美元，预测到 2020 年将增长到 166.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6%。结合上述数据测算，到 2020 年仅全球智慧升降办公桌市场的市场规模就在 8.33-16.66 亿美元之间。考虑到全球办公桌销售规模仅占有所有办公家具的 30%，因此若加上其他应用了线性驱动技术的智慧办公家具如智慧升降工作站、智能会议媒体墙等产品，预计线性驱动智慧办公家具 2020 年整体市场规模约在 27.77-55.53 亿美元左右。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升降台、升降桌及显示器支架等人体工学产品，通过坐姿矫正、坐站交替等方式，能够有效降低久坐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则主要为在人体工程学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应用线性驱动、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新兴科技的人体工学智能家居及智慧办公产品。人体工学智能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两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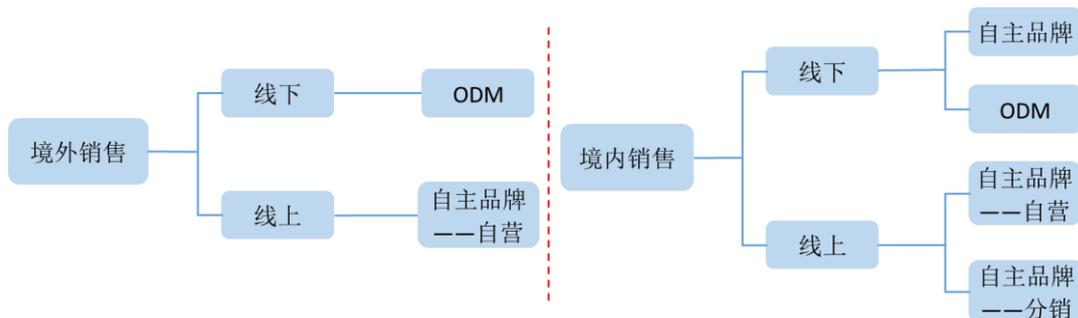
（2）持续进行自主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目前国内人体工学产品行业的大多数企业经营模式仍以 OEM 和 ODM 为主，缺乏自主品牌，而公司重视用户的需求和价值，以产品质量为根本，坚定不移地推动自主品牌建设。近年来公司通过广告投入等市场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广告费用从 2016 年的 1,900.24 万元快速上升至 2019 年的 6,193.04 万元。得益于公司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推广，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比例已超过 50%，公司自主品牌“乐歌 **Loctek**”已成为海内外人体工学产品的成

熟品牌之一,“Fleximounts”、“FlexiSpot”和“Fitleader”等海外子品牌也已积累形成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乐歌产品的人体工学理念也已深入人心,获得了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公司“乐歌”品牌已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将相应提升广告等市场推广费用,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3) 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形成多类型、多渠道的多元化销售模式,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各类销售渠道,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在境外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已在美国当地组建销售开发团队,挖掘 B2B 客户,近年来已成功为公司引入 Office Depot, Inc.等新增大客户;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经销商网络。

(六)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1. 效益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年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营业收入	65,400.00	29,520.00
营业成本	37,049.10	17,083.22
销售费用	18,312.00	8,265.60
管理及研发费用	5,232.00	2,361.60
所得税	721.04	-
净利润	4,085.87	1,809.58

(1) 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根据募投项目各产品预计产能及预计单价进行测算,其中升降桌、升降台、电脑支架等公司已有产品预计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近期平均售价测

算, 全新产品预计单价根据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价格、预计生产成本及公司定价策略等综合确定,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	预计产能 (万台、套)	预计单价 (元/台、套)	预计收入 (万元)	是否新 产品	同类产品 2019 年价格 (元/台、套)
年产 120 万台 (套) 人体工 学产品生产 线技改项目	电动多媒体升降 系统	20.00	750.00	15,000.00	是	-
	智慧升降工作台	15.00	900.00	13,500.00	是	-
	升降桌(腿)	25.00	900.00	22,500.00	否	1,387.03
	智慧增高台	60.00	240.00	14,400.00	是	-
	合计	120.00	-	65,400.00	-	-
越南生产基 地扩产项目	新型平板, 显示 器支架	14.00	180.00	2,520.00	否	189.03
	升降台(桌)及 各种新型办公系 统	30.00	900.00	27,000.00	否	1,086.87
	合计	44.00	-	29,520.00	-	-

(2) 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直接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现有价格; 直接人工投入根据项目拟投入人员数量, 参照目前公司年平均工资测算; 制造费用中, 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与摊销, 其他制造费用根据现有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3)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参考现有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测算, 其中销售费用率按照 28% 进行测算,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按照 8% 进行测算。

(4) 所得税测算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预测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越南乐歌目前享受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 因此“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未计算所得税。

2.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公司实际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 120 万台(套)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	2019 年公司实际
----	--------------	-----------	------------

	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 技改项目	目	
毛利率	43.35%	42.13%	46.47%
销售费用率	28.00%	28.00%	29.09%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8.00%	8.00%	10.38%
净利润率	6.25%	6.13%	6.42%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主要财务指标与2019年公司实际指标基本一致,因此本次效益测算是谨慎的。

(七)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八) 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申请人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阅:

- (1)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的相关文件;
- (2)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取得了公司关于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预计进度,以及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的投入的说明文件;
- (3) 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可研报告、相关产品的市场分析和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了解产能消化措施;
- (4) 取得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各项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了环评程序,涉及境外投资的,已履行境外审批及环评程序(越南乐歌工厂已取得的环评正在更新中,预计可于近期完成更新),相关批复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一致,且均在有效期内,境外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等行业政策规定;申请人已取消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运营楼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进行了相应安排,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谨慎。

四、一般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比例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董监高变动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正常换届选举外，董监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吴丽芳女士及邬啦女士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及 2019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辞去监事职务后仍作为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继续任职。

(2)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陈英先生于 2019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职，但其于 2017 年 12 月进入公司，在公司工作年限较短，主要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管理工作，其辞职后由公司副总经理顾朝丰先生负责上述工作。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凌志先生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信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职，但其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8 年进入公司，在公司工作年限较短，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及对外投资工作，不属于公司核心经营业务，公司目前已聘请了财务总监朱伟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上述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董监高变动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 核查意见

申请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监高变动的三会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除正常换届选举外的董监高变动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含 14,2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综合运营楼项目	16,695.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9,599.00	30,000.00

调整后(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8,104.00	14,2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上述方案的调整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审查之文件；
2. 乐歌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实施后，乐歌股份仍然满足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

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暂行办法》于2020年2月14日生效,《暂行办法》修订后,乐歌股份仍然满足新修订的《暂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歌股份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2年盈利(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乐歌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章程》,乐歌股份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乐歌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乐歌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

管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2. 根据乐歌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聘请联合信用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符合约定条件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乐歌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歌股份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丽晶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8320	28.06
丽晶国际	境外法人	1,841.7540	21.11
聚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0.32
杨洪	境内自然人	120	1.38
姜艺	境内自然人	114.3763	1.31
高原	境内自然人	106.67	1.22
王梅	境内自然人	100	1.15
陈默	境内自然人	100	1.15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00	1.15
朱伟	境内自然人	91.4580	1.05

注: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丽晶电子的公司名称由“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歌股份控股股东仍为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项乐宏、姜艺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提供的股票质押情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24,478,320	28.03%	5,500,000	22.47%	6.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票变动以外,2020年4月8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57,78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212,830元减至86,821,45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7,212,830股减少为86,821,450股。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公司尚需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为8,723.083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7.4882	7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5948	28.8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15.5948	28.84
三、股份总数	8,723.083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有409,38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进行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项乐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姜艺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	丽晶电子	控股股东
4	丽晶国际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聚才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注销

3.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丽晶数码	全资子公司
2	香港沃美特	全资子公司
3	乐歌智能驱动	全资子公司
4	美国乐歌	全资子公司
5	乐歌信息技术	全资子公司
6	越南乐歌	全资子公司
7	日本乐歌	全资子公司
8	6475 Las Positas	全资子公司
9	菲律宾乐歌	控股子公司
10	福来思博	全资子公司
11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	全资子公司
12	乐歌智能家具(广州)	控股子公司

13	苏州乐歌智能家具	控股子公司
14	英国执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15	德国执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16	澳洲执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东置业	联营企业
2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所述。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
3	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
5	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艺报告期内原先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目前已退出
6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7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项惠珠	实际控制人项乐宏的父亲
18	蔡运琴	实际控制人姜艺的母亲
19	滕春	实际控制人姜艺的姐夫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自然人	52,206.73 元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29,067.88 元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8,214 元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注 1: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是系参股公司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关联租赁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生额总计为 6,938,903.06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 2019 年无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8.30

(2) 应付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863.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变更和调整。

(四) 《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无变更和调整。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晶国际、聚财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无变更和调整。

(六)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变更和调整。

(七)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无变更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承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项乐宏、姜艺已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在其积极履行承诺的前提

下，项乐宏、姜艺与乐歌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等。

（一）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1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60106 号	乐歌股份	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	工业	工业用地	8,976.69	18,982.20	2052.11.03
2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5470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	工业用地	-	18,524.00	2066.11.21
3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88131 号	乐歌股份	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	工业	工业用地	61,429.69	46,727.50	2057.04.25
4	FAMC-TO16003 164	6475 Las Positas	6475 Las Positas Road, Livermore, CA 94551, US	商业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英尺	土地面积 3.15 英亩	-
5	CT05833	越南乐歌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 56C、57 号地块	工业	工业用地	29,474.80	48,002.60	2057.11.26
6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31546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 40 幢 136 号 208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89	4.68	2083.03.30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7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4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49幢148号2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16	6.17	2083.03.30
8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4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48幢147号2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61	4.73	2083.03.30
9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49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46幢145号2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4.87	4.73	2083.03.30
1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53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6号1120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54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6号1820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539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6号1420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53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6号1220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4002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706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74	13.29	2050.03.07
1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3835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003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20	13.12	2050.03.07
16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1977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810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17	13.11	2050.03.07
17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296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22号1908室	商业	商服用地	59.06	6.79	2050.03.07
18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54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22号1907室	商业	商服用地	58.89	6.77	2050.03.07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1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1968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22号1903室	商业	商服用地	58.89	6.77	2050.03.07
2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19685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667号1412室	商业	商服用地	76.81	8.83	2050.03.07
2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2148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405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17	13.11	2048.06.09
2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2143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408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36	13.17	2048.06.09
2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432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408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36	13.17	2048.06.09
2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3669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509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87	13.01	2048.06.09
2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3623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501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98	13.37	2050.03.07
26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9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455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41	13.41	2083.03.30
27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60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1326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36	13.36	2083.03.30
28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99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1325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36	13.36	2083.03.30
29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601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094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34	13.34	2083.03.30
3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23071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4幢14号608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3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22991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4幢14号708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3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22996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4幢14号808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3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2300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4幢14号908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3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23075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4幢14号1008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32	10.81	2084.02.13
3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1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11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3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09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9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3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08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8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3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074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6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39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7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4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40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66191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3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4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25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1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7.92	2084.02.13
4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5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7幢23号8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3.60	12.47	2084.02.13
4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4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7幢23号4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3.60	12.47	2084.02.13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4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15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7幢23号104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3.60	12.47	2084.02.13
45	CT04047	越南乐歌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第58B号地块	工业	工业用地	-	17,397.90	2057.11.26

注1: 上述第2项不动产权证“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05470号”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尚未竣工验收。

注2: 上述第1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目前设有抵押权, 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的债务提供高额抵押。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岐山路177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1号楼	5,100	66,300元/月 (自第四年起, 每年递增5%)	2019/9/1-2024/8/31
2	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岐山路177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内4号楼等区域	5,500	71,500元/月 (自第二年起, 每年递增5%)	2020/2/1-2023/1/31
3	宁波宜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乐歌智能驱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光路1199号宜胜照明厂区院内A幢三层四层	39间	940元/间/月	2019/5/10-2021/5/9
4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5楼	1,526.35	1,058,524/年	2019/8/6-2021/12/18
5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601-3室	297.00	205,969.5元/年	2019/2/19-2021/12/18
6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601-2室	196.22	136,079元/年	2019/4/1-2021/12/18
7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602室	493.22	342,048元/年	2019/6/12-2021/12/1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8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7、18、19楼	4,578.3	3,175,051 元/年	2018/6/19-2021/12/18
9	2100 Amnicola Highway Holdings, LLC	美国乐歌	4290 Concorde Road, Memphis, Tennessee 38118	39,375 平方英尺	第 1-3 个月: 免租金; 第 4-15 个月: 5,578.13 美元/月; 第 16-27 个月: 5,742.19 美元/月; 第 28-39 个月: 5,906.25 美元/月; 第 40-51 个月: 6,070.31 美元/月; 第 52-63 个月: 6,234.38 美元/月;	2016/3/9-2021/6/8
10	HRUS UNDERWOOD LAND LLC	美国乐歌	10025 Porter Road, La Porte, Texas 77571	167,867 平方英尺	第 1-2 个月: 免租金; 第 3-12 个月: 13,047.84 美元/月; 第 13-24 个月: 13,341.42 美元/月; 第 25-36 个月: 13,641.60 美元/月; 第 37-48 个月: 13,948.53 美元/月; 第 49-60 个月: 14,262.38 美元/月; 第 61-62 个月: 14,583.26 美元/月	2018/10/1-2023/12/31
11	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岐山路177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内6号楼内区域	1,700	346,800 元/年	2020/5/10-2022/5/9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乐歌股份	乐歌 Loctek	7812147	第 20 类	2011.01.07-2021.01.06

2	乐歌股份		8052399	第 9 类	2011.08.07-2021.8.06
3	乐歌股份		8070698	第 20 类	2011.02.28-2021.02.27
4	乐歌股份		8630629	第 1 类	2011.09.14-2021.09.13
5	乐歌股份		8630640	第 2 类	2011.11.21-2021.11.20
6	乐歌股份		8630663	第 4 类	2011.09.14-2021.09.13
7	乐歌股份		8630673	第 6 类	2011.11.28-2021.11.27
8	乐歌股份		8630696	第 7 类	2011.11.28-2021.11.27
9	乐歌股份		8635308	第 8 类	2011.09.21-2021.09.20
10	乐歌股份		8635346	第 10 类	2011.09.21-2021.09.20
11	乐歌股份		8635383	第 13 类	2011.12.07-2021.12.06
12	乐歌股份		8635416	第 19 类	2012.04.21-2022.04.20
13	乐歌股份		8635440	第 20 类	2011.09.21-2021.09.20
14	乐歌股份		8635462	第 21 类	2011.09.21-2021.09.20
15	乐歌股份		8635490	第 23 类	2011.09.21-2021.09.20
16	乐歌股份		8635513	第 24 类	2011.09.21-2021.09.20
17	乐歌股份		8635546	第 26 类	2011.09.21-2021.09.20
18	乐歌股份		8635578	第 27 类	2011.09.21-2021.09.20
19	乐歌股份		8641073	第 28 类	2012.02.21-2022.02.20
20	乐歌股份		8641090	第 31 类	2011.09.28-2021.09.27
21	乐歌股份		8641116	第 34 类	2011.09.21-2021.09.20
22	乐歌股份		8641131	第 37 类;	2011.11.07-2021.11.06
23	乐歌股份		8641147	第 38 类	2011.09.21-2021.09.20
24	乐歌股份		8641164	第 39 类	2011.09.21-2021.09.20
25	乐歌股份		8641183	第 40 类	2011.09.21-2021.09.20
26	乐歌股份		8641209	第 43 类	2011.10.21-2021.10.20
27	乐歌股份		8641224	第 44 类	2011.10.21-2021.10.20
28	乐歌股份		8641244	第 45 类	2011.10.21-2021.10.20
29	乐歌股份		22804552	第 7 类	2018.05.21-2028.05.20
30	乐歌股份		Loctek	8622832	第 3 类
31	乐歌股份	8626687		第 5 类	2011.09.14-2021.09.13
32	乐歌股份	8626704		第 9 类	2011.09.14-2021.09.13

33	乐歌股份		8626716	第 11 类	2011.09.14-2021.09.13	
34	乐歌股份		8626735	第 12 类	2011.09.14-2021.09.13	
35	乐歌股份		8626755	第 14 类	2011.09.14-2021.09.13	
36	乐歌股份		8626772	第 15 类	2011.09.14-2021.09.13	
37	乐歌股份		8626798	第 18 类	2011.09.14-2021.09.13-	
38	乐歌股份		8626818	第 25 类	2012.02.14-2022.02.13	
39	乐歌股份		8626827	第 29 类	2011.10.21-2021.10.20	
40	乐歌股份		8626843	第 30 类	2011.09.14-2021.09.13	
41	乐歌股份		8630536	第 32 类	2011.09.21-2021.09.20	
42	乐歌股份		8630551	第 33 类	2011.09.21-2021.09.20	
43	乐歌股份		8630570	第 36 类	2011.10.14-2021.10.13	
44	乐歌股份		8630590	第 41 类	2011.09.14-2021.09.13-	
45	乐歌股份		8630605	第 42 类	2011.09.14-2021.09.13	
46	乐歌股份		22557718	第 7 类	2018.02.14-2028.02.13	
47	乐歌股份		32715697	第 28 类	2019.04.21-2029.04.20	
48	乐歌股份		24392811	第 41 类	2018.06.28-2028.06.27	
49	乐歌股份		7833153	第 20 类	2011.01.21-2021.01.20	
50	乐歌股份		乐歌	8622791	第 22 类	2011.09.14-2021.09.13
51	乐歌股份			8622807	第 17 类	2011.11.21-2021.11.20
52	乐歌股份			8486451	第 10 类	2011.07.28-2021.07.27
53	乐歌股份	8486479		第 28 类	2011.07.28-2021.07.27	
54	乐歌股份	4917421		第 20 类	2019.04.07-2029.04.06	
55	乐歌股份	乐歌·乐小白	29180057	第 28 类	2019.01.07-2029.01.06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Loctek”图样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第 20 类）注册于美国、欧洲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的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190091.3	2017.0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升降式储物架(绑)	发明专利	201610730160.0	2016.08.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连续调节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664478.3	2016.08.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绑)	发明专利	201610378869.9	2016.05.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用于升降桌腿的摩擦件及其使用方法(绑)	发明专利	201610316638.5	2016.05.1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升降桌腿的止转结构(绑)	发明专利	201610312821.8	2016.05.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1510599244.0	2015.09.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升降柜(绑)	发明专利	201510279083.7	2015.05.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笔记本电脑托架	发明专利	201410424064.4	2014.08.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带有扬声器和视频分线器功能的网络机顶盒	发明专利	201410248174.X	2014.06.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平板电视支架(PSW602MUT)	发明专利	201410162790.3	2014.04.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曲面电视机壁挂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579.8	2014.03.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健身车外磁阻力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51.9	2014.11.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自锁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276508.9	2015.5.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健身车阻力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486.5	2014.11.2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健身车闸刀阻力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4468.9	2014.11.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健身车阻力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38.3	2014.11.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曲面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172817.7	2014.04.2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35.7	2013.12.11	原始取得
20	丽晶数码	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008526.X	2013.01.0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曲面屏安装架	发明专利	201410436511.8	2014.08.2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显示器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407239.0	2014.08.1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409594.1	2014.08.1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夹头	发明专利	201410354558.X	2014.07.2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平板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143133.4	2014.04.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支架的自由停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143563.6	2014.04.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承载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19477.1	2014.03.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壁挂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854.6	2014.03.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拼接屏用可调节挂钩	发明专利	201410055263.2	2014.02.1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移动拼接屏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054617.1	2014.02.1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显示器桌面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18.3	2013.12.1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674585.0	2013.12.1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平板电脑倾角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39139.6	2013.12.0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臂挂架	发明专利	201310464527.5	2013.09.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笔记本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1210399270.5	2012.10.1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	发明专利	201210256052.6	2012.07.2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电视安装支架	发明专利	201110415162.8	2011.12.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调节支架	发明专利	201210271183.1	2012.07.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电视机挂架	发明专利	201010243884.5	2010.07.29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平板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110200043.0	2011.07.15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电动调节的平板电视机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0810162682.0	2008.11.28	原始取得
42	乐歌智能驱动	折叠电动升降桌	发明专利	201711434424.9	2017.12.26	原始取得
43	乐歌智能驱动	全折叠免安装电动升降桌	发明专利	201711434413.0	2017.12.2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助行车	发明专利	201610671669.2	2016.08.15	原始取得

除境内专利外，公司还拥有部分美国、欧盟专利。

(四)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无变更和调整。

(五) 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无变更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2019 年年度报告；
2.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一)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2017 年修订）需要对外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参考《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2017 年修订）规定，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二) 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合同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乐歌股份	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2.92%	2019/5/28	2020/5/27
乐歌股份	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3.69%	2019/7/19	2020/7/18

(三)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期限
1	乐歌智能驱动	乐歌股份	1,500	2019.7.10	4 年
2	乐歌智能驱动	乐歌股份	2,000	2019.5.5	5 年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无变更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决定回购391,38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212,830元减至86,821,450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已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对修订后的制度进行了披露，除此次修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泮云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
3. 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主要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无变更和调整。

(二) 税收优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无变更和调整。

(三) 政府补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指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发行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产业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	8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以上财政补贴均为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税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

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

(七)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8,104.00	14,200.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李婧

2020年5月19日